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妍忻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1
電子信箱：f31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2250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25093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第一點第四項文字勘誤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3年10月14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2205767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要點第一點第四項文字誤植，更正為「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1135400097A號令修正發布之『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』」。

三、檢附旨揭要點(如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